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19 年 6 月 28 日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题

- 一、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五、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六、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十一、公司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乔思怀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支持经理层做好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充分调动经理层的工作积极性，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11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4%；实现利润总额 108,029 万元，与上年同期 15,361 万元相比增加 92,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1、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72,534 万元；2、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1,024 万元；3、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3,249 万元；4、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493 万元；5、因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4,709 万元；6、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829 万元；7、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574 万元；8、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21,475 万元；9、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利 651 万元；10、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28 万元；11、因营业外收支变动

减利 350 万元。

一年来，公司董事会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认真做好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信息披露工作

2018 年，控股股东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对 2016 年质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质，同时又质押了部分股份。在控股股东解质和质押所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公司督促控股股东认真执行相关规则，严格按照要求解质和质押股份，及时向公司提供信息披露文件，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了控股股东持股解质和质押信息，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知情权。

二、顺利完成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工作

2018，根据工作需要，经控股股东推荐，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第九届董事会部分董事进行了变更工作。经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新任董事顺利到位。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新董事长，并对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了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变更工作的顺利完成，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合法有效运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三、完成对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工作

2018 年，为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企业信用等级，增强融资贷款能力，加快在建项目建设，提高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对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3.3 亿元，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2 亿元增加到 6.5

亿元，规模和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四、完成公司党建工作入章程工作

为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确保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党建工作的具体要求写入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公司党建工作入章程，为公司党组织有效开展工作、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是适应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具体举措，是国有企业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相统一的探索之举，有利于发挥党建工作在公司各项工作中的统领作用，延伸党建工作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提升公司党建工作水平。

五、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

2018 年，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什么信息可以暂缓披露、什么信息可以豁免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什么条件及内部登记审核程序等基本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为公司开展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提供了基本遵循，有利于推动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科学化轨道。该制度的出台，对于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降低信息披露违规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六、认真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2018年，公司共召开7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顺利完成4份定期报告、36份临时公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切实防范了公司内幕交易的发生；组织公司高管按时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公司高管执业能力、规范意识、自律意识、诚信意识、创新意识、尽职尽责意识得到了进一步提高，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

七、公司在生产经营中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 1、狠抓安全生产，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2、扎实推进环保工作，确保实现清洁生产。
- 3、抢抓市场机遇，营销成绩突出。
- 4、稳步推进研发工作，科技创新成果显著。
- 5、坚持守正和创新并重，促进质量管理持续升级。
- 6、加快项目建设，重点项目进展顺利。

八、2019年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2019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决落实“六个坚持”，统筹做好保安全、稳增

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努力实现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结构更优、底色更绿，为加快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而努力奋斗。

公司 2019 年经营目标：

生产量：工业丝 61200 吨，浸胶布 65000 吨，切片 168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3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营业成本 111.7 亿元，费用 8.3 亿元。

为确保上述经营目标的完满实现，公司 2019 年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科学统筹产供销，确保实现满产满销。

二是强化内部管理，减费用增效益。

三是推进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

四是深入抓好环保工作，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五是加快项目建设，实现跨越式发展。

六是全力推动产品研发，积蓄创新发展后劲。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2019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从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出发，恪尽职守，凝聚共识，开拓创新，努力创造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 张金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在 2018 年度中，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权力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董事会、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发表了独立意见，确保了公司各方面业务开展的合法、规范和股东权益受到最大程度的保障。现将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报告如下：

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九届九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3 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余清海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监事刘武松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 公司九届十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会主席王玉女士委托监事余清海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公司九届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在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余清海先生委托监事许国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 监事会所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的经营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进行，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公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允的；

(3)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公司于 1998 年 12 月配股所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4)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公司报告期内没有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5) 本监事会经过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在现有经营条件下，遵守公平、公正原则，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和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现象。

3.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本监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提出本意见前，本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在

公司全体员工齐心协力，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下，公司生产经营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离股东们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我们要总结经验，查找差距，对公司运营中存在的重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追求股东效益最大化为宗旨，强化监事会的监督功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以扎实和富有成效的工作，切实履行好监督职能。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

财务总监 路伟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我受公司委托，向大会作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神马股份紧紧围绕年度预算目标，强化管理，加强质量改进和质量攻关，降成本，控费用，加快新建项目投产进度，认真履行财务管控职能，不断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积极克服种种困难，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 2018 年各项指标。截止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9.65 亿元，负债总额 69.54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1 亿元。资产负债率 63.42%。每股净资产 9.07 元。当年每股收益 1.47 元。

一、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1、 主要产品产销量

工业丝，计划产销 70,5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61,425 吨，完成计划的 87.13%，实际销售完成 62,109 吨，完成计划的 88.10%。

浸胶帘子布，计划产销 65,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65,031 吨，完成计划的 100.05%，实际销售完成 66,581 吨，完成计划的 102.43%。

切片，计划产销 145,000 吨，实际生产完成 133,278 吨，完成计划的 91.92%，实际销售完成 124,380 吨，完成计划的 85.78%。

2、营业收入

全年累计实现收入 111.53 亿元，与上年的 106.85 亿元相比，增加 4.68 亿元，增长 4.38%。与上年相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产品价格都有不同程度上升。

3、利润总额

全年累计实现利润 108,029 万元，与上年的 15,361 万元相比增加 92,66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可比产品销量及价格变动增利 72,534 万元；因销售费用变动减利 1,024 万元；因管理费用变动减利 3,249 万元；因研发支出变动减利 493 万元；因财务费用变动增利 4,709 万元；因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减利 829 万元；因其他收益变动增利 574 万元；因投资收益变动增利 21,475 万元；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利 651 万元；因资产处置收益变动减利 28 万元；因营业外收支变动减利 350 万元。

4、净利润

全年实现净利润 96,374 万元，与上年的 13,078 万元相比增加 83,296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951 万元。

5、主要费用支出情况

销售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15,245 万元，与上年的 14,221 万元相比增加 1,024 万元，增长 7.20%。

管理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30,207 万元，与上年的 26,958 万元相

比增加 3,249 万元，增长 12.05%。

财务费用。全年累计发生 15,774 万元，与上年的 20,483 万元相比减少 4,709 万元，降低 22.99%。

6、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到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9.65 亿元，与上年的 99.32 亿元相比增加 10.33 亿元，增长 10.40%。

负债总额 69.54 亿元，与上年的 69.46 亿元相比增加 0.08 亿元，增长 0.12%。

所有者权益总额 40.11 亿元，与上年的 29.86 亿元相比增加 10.25 亿元，增长 34.33%。

资产负债率为 63.42%，与上年的 69.94%相比下降 6.52 个百分点。

7、净资产收益率

截止到 12 月 31 日净资产收益率为 22.76%，与上年的 2.69%相比上升 20.07 个百分点。

8、每股收益

截止到 12 月 31 日每股收益为 1.47 元，与上年的 0.15 元相比增加 1.32 元。

二、2019 年预算

生产量：尼龙 66 工业丝 61,200 吨，尼龙 66 浸胶布 65,000 吨，尼龙 66 切片 168,000 吨，尼龙 6 民用丝 3,000 吨，实现产销平衡。

全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26 亿元，营业成本 111.7 亿元，费用 8.3 亿元。

三、完成预算的基本措施

2019 年公司各项经济指标已制定，要圆满完成 2019 年的预算目标，任务繁重而艰巨，为确保公司全面预算目标的完成，拟采取以下基本措施：

1、加强物资采购管理和库存管理，提高采购效益，把控采购节奏，合理控制产品库存，降低资金成本。

2、以销售为前锋，进一步改善和优化市场结构。紧密贴合尼龙产品市场的变动趋势，充分利用国家政策，合理分配国内、国际市场份额，优化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市场结构，开拓民用丝新市场，做大、做强以尼龙产品为主导的尼龙化工产业。

3、加强资金管理，完善资本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了解研究国家金融政策，将企业融资规模、渠道、用途、效益及偿还能力等方面纳入集团化财务管理，实施风险控制、过程管理。保证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效保障资金链安全。

4、落实全面财务预算管理。预算管理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以公司目标利润为目标、以现金流量为基础。根据全年预算指标和经营形势，分解各项预算指标到各基层单位、部门，落实责任人，跟踪检查各项预算指标的执行情况，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把成本费用指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强化财务指标考核，推动企业提高盈利水平，确保整体上完成全年指标任务。

5、进一步完善财务管控体系，强化内控机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按照《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规定，结合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责权利明晰的管控模式，防范各类财务风险及内部控制风险。

谢谢大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49,514,145.8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71,088,285.35 元（母公司报表口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8 年度拟以公司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合计派发 199,026,000.00 元，剩余 72,062,285.35 元未分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截止 2018 年年末，公司资本公积为 1,817,103,998.21 元，2018 年度拟以公司 2018 年年末总股本 4422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合计转增股本 132,684,000 股。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九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拟决定 2019 年度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咨询，聘期为一年。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关联方单位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预计 金额（万元）	2018 年发生 额（万元）	差异较大 的原因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3,715.00	2,128.87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	化工料	20.00	14.80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材料及商品	472,480.00	478,272.2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100.00	62.5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 限公司	采购	设备款	800.00	1,205.46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2,900.00	2,337.59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浸胶帆布		41.55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 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580.00	238.56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 限责任公司	采购	热、电、水	1,200.00	1,106.0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 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环己醇、环己烷	32,370.00	24,809.06	由于采购量减少 所致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 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1,500.00	7,509.16	由于子公司处于 项目筹建期，工 程费用增加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 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4,396.00	10,393.10	由于上海工程塑 料本期增加了对 上海神马帘子布 的商品采购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 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代理佣金及商 品	9,900.00	7,310.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化工料	30.00	16.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己二酸、环己烷等	173,041.00	152,515.17	由于采购量减少所致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16.1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5,000.00	14,269.1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	体检费	165.00	218.4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200.00	437.41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采购	商品	350.00	124.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信息化运维费	200.00	255.78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能源审计费		3.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采购	培训费		1.28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单6切片	75,000.00	20,320.56	下半年三梭投入生产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33,360.00	32,521.0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纯苯、环己醇	78,300.00	66,699.46	销量减少所致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帘子布、转供电、供水、供热等	5,250.00	8,957.76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30.00	15.3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间苯二酚、天然胶、乳胶等	7,770.00	1,453.8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	4.00	23.74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	14,450.00	15,322.0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帘子布、芳纶、切片、丁吡胶、间苯二酚	350.00	4,979.43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工业丝、切片、己二酸	15,750.00	19,308.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	销售	己二酸	68,900.00	56,407.51	

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能源费	74,400.00	66,593.02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	转供热力、电、水	70.00	84.2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转供水		8.1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	2.00	0.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14.2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房屋、设备	160.00	159.26	
合 计			1,092,743.00	996,156.52	

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996,156.52 万元，比 2018 年全年预计金额少 96,586.48 元。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8 年发生额（万元）	差异较大的原因
博列麦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	切片	2,431.56	2,128.87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化工料	23.03	14.8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原材料及商品	486,440.00	478,272.22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83.40	62.55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	设备款	1,232.46	1,205.46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2,337.59	为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浸胶帆布	41.55	41.55	
平顶山神马鹰材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采商品		238.56	为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平顶山市东南热能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热、电、水	1,100.00	1,106.09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环己醇、环己烷	25,860.07	24,809.06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	采购	工程款	10,000.00	7,509.16	

限公司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11,000.00	10,393.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	代理佣金及商品	6,076.39	7,310.3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采购	化工料	10.90	16.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己二酸、环己烷等	128,664.21	152,515.17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商品	16.15	16.15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采购	电费	15,000.00	14,269.19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采购	体检费	220.00	218.41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工程款	463.03	437.41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采购	商品	124.43	124.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	信息化运维费	256.00	255.78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	能源审计费	3.77	3.7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采购	培训费	1.28	1.28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单6切片	91,000.00	20,320.56	对三梭尼龙全年采购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	气囊丝	40,880.00	32,521.06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纯苯、环己醇	228,556.48	66,699.46	增加己二腈的销售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帘子布、转供电、供水、供热等		8,957.76	为神马股份全资子公司，不再是关联方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水电费	486.91	15.3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工业丝、间苯二酚、天然胶、乳胶等	3,201.63	1,453.85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	35.00	23.74	
平煤神马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	帘子布、工业丝、切片	15,000.00	15,322.0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帘子布、芳纶、切片、丁吡胶、间苯二酚	5,000.00	4,979.43	
深圳市神马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工业丝、切片、己二酸	25,000.00	19,308.9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	己二酸	45,500.00	56,407.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纯苯、能源费	61,214.30	66,593.02	
中平能化医疗集团神马职工医院	销售	转供热力、电、水	85.00	84.25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转供水	10.00	8.19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电费	0.73	0.7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110.0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销售	包装物	416.69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	包装物	1,144.00		
中平贸易株式会社	销售	切片	2,283.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出租	厂房屋顶	15.00	14.29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租入	房屋、设备	160.00	159.26	
合 计			1,209,147.55	996,156.52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需将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审议表决时，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应回避。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1) 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 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营业执照号：4100001001219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化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豫体改字(1992)109 号“关于设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1993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法》颁布后，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重新履行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2)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8 万元。

现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496.4 万元。

(3) 原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现修改为：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

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4) 原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 原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

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现修改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 原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修改为：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

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7) 原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另有规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现修改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

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8) 原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10% 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 原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控股股东推荐，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源先生、巩国顺先生、张电子先生、乔思怀先生、段文亮先生、宋国民先生、董超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赵静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海鹏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马源先生，1960 年生，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历任神马集团二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神马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级）、党委副书记，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巩国顺先生，1961 年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管理学博士，经济研究员、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外贸科科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神马股份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人大副主任。

张电子先生，1962 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市煤焦油项目筹建处科长、神马集团开发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神马尼龙 66 盐公司副总经理、神马氯碱化工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神马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总经理、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神马股份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平顶山市政协副主席。

乔思怀先生，1963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天宏焦化（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平顶山飞行化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平煤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段文亮先生，1964 年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神马集团总工程师室技术科长、神马集团技术中心副主任、主任、神马股份总工程师、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神马股份副总经理，现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宋国民先生，1963 年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神马实业原丝二厂副厂长、厂长、计划调度室主任、总经理助理，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董超先生，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静女士,1968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赵海鹏先生,1963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神马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1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横向科技项目1项。曾参与国家973“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863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

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 6 项，主编规划教材 1 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 2 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1 项。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控股股东和公司职代会推荐，现提名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张金常先生、姚晓东先生、魏伟先生、王贺甫先生、许国红女士，其中王贺甫先生、许国红女士为公司职工监事。以上人员简历附后。

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金常先生，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股份十一矿党委书记、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许平煤业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常委、工会主席，神马股份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姚晓东先生，1962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纪委正科级纪检员、信访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纪委副书记，神马股份纪委书记。

魏伟先生，1971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神马实业内审室副主任科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科员、综合科科长、

风险管控科科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审计部主任审计师。

王贺甫先生，1969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政工师，历任神马集团副科级秘书、副处级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神马实业总办（党办）主任，现任神马股份综合处（政工处）处长，神马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许国红女士，1970年生，本科学历，历任神马帘子布公司捻织一厂工会主席、原丝一厂工会主席，现任神马帘子布公司原丝三厂党总支部书记，神马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各位股东、各位代表：

现将我们 2018 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董超，1966 年生，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洛阳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主任会计师、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发展委员会及技术委员会委员职务、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静，1968 年生，民商法硕士研究生，一级律师，现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建设专家服务团成员、民盟河南省委社会与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赵海鹏，1963 年生，博士，教授，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城建学院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河南省教育厅学术技术带头人，河南省化学工程重点学科带头人，河南省焦炉煤气制氢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主任，煤盐资源高效利用河南省工程实验室主要负责人，河南省煤盐高效利用与新能源材料高校工程技术中心主要负责人，郑

州大学硕士生导师，《河南化工》杂志编委，河南高校化学与生物学科发展联盟理事会常务理事，省科技厅、教育厅及平顶山市专家库高级评标专家，本公司独立董事。目前主要从事特色化工新产品技术及新能源材料的开发研究和教学工作。近年来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新能源材料的理论研究、化学工业生产过程废弃物的综合回收利用以及煤焦油下游产品的研制开发等。目前主持省级科技攻关和教育厅项目各1项，市级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项，横向科技项目1项。曾参与国家973“电动汽车用低成本、高密度蓄电（氢）体系基础科学问题研究”及国家863资助项目“冶金过程炉气经济规模制氢工程技术研究”的研发。主持完成省部级科技项目6项，主编规划教材1部、参编国家级统编规划教材2部，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董超	7	6	2	1		否
赵静	7	5	2	2		否
赵海鹏	7	7	2			否

我们对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各项议案均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没有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

异议。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 股东大会次数	实际出席 股东大会次数
董 超	4	1
赵 静	4	2
赵海鹏	4	4

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在 2017 年年报制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相关职责，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保证了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及时、准确、真实、完整。2018 年，我们主持召开了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审查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薪酬发放符合公司有关规定。2018 年，战略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特别是公司重大投资项目，都进行了充分论证，为公司作出正确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18 年，提名委员会对公司变更董事事项发表了意见，同意提名乔思怀、段文亮、宋国民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董事会审议。

（四）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

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刊载的相关报道，并将个人的分析研判及建设性意见反馈给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相关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存在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2018 年公司无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8 年公司无高管变更情况。公司薪酬的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根据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初步核算结果，发布了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有利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 2018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提高了信息披露的时效性。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披露等法定程序。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章程》对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并更好地保护投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 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未进行现金分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0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承继持有神马股份股权时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支持神马股份根据其业务发展需要，

由神马股份选择合适的时机以自有资金收购、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整合尼龙化工产业，构建完整的尼龙化工产业链。2013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根据该指引的规定，2014年11月，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对上述承诺进行规范，承诺在未来两年内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2016年11月14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支持公司整合尼龙66产业链，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筹划和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拟通过股权委托管理的方式，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入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发现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存在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在该等事项解决前，将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会存在较大的风险，因此，导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为履行承诺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实施，也使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原承诺无法如期履行。目前，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神马股份及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努力，上述锅炉排放不达标、与相邻企业防火间距不足等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8年度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

行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了各种风险。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规范运作。2018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我们本着忠实诚信勤勉的精神，以对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谢谢大家。